

厦门银行企业银行人脸识别验证服务协议

本版发布日期：2025 年 06 月 30 日

生效日期：2025 年 07 月 01 日

尊敬的客户：我行对《厦门银行企业银行人脸识别验证服务协议》进行了更新，更新的内容主要为：1、人脸核验授权机构增加“国家移民管理局”；2、删除人脸信息保存到后台的内容。

尊敬的厦门银行用户（以下简称“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非常重视用户人脸信息隐私保护。为了便于通过人脸识别这种身份验证方式向您提供厦门银行企业银行金融服务，我行会按照《厦门银行企业银行人脸识别验证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的约定，收集、传输、存储、删除、使用您的人脸信息。在接受本协议之前，请您仔细阅读并理解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如对协议内容有疑问，可致电我行客服电话 400-858-8888 咨询相关内容。如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一、“人脸识别验证服务”是为了在厦门银行企业银行使用过程中准确核验您的身份，防止您的身份被冒用，我行提供的通过人脸信息比对方式来验证、确认您身份的服务。

二、如您同意本协议，您同意我行收集您的人脸信息并做必要的处理，以提升人脸识别验证服务的准确性和安全性。在您使用厦门银行企业银行办理业务（开通 U 宝证书、开通

数字证书、合同签署)需要核验身份时,我行将采集及留存您的人脸信息,用于在您业务办理过程中辅助识别和核实身份,以保证您正常使用该服务。您授权我行获取、使用您提交的人脸信息,我行可能会将您的人脸信息传送至政府机关授权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或国家移民管理局),与该机构所保存的您的人脸图像库进行比对核验,完成线上个人身份验证。

三、我行依据人脸识别验证结果来核验您的身份,如您的人脸信息核验不通过的,您将无法通过人脸识别验证服务办理相关业务。

四、敏感个人信息特别说明

人脸信息属于您的敏感个人信息,我行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进行保护。我行承诺,除非为完成本协议所约定的单次服务所必需,或法律法规另有要求,否则不会将您的人脸信息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五、您每次使用厦门银行企业银行的人脸识别验证服务时,通过点击或勾选同意本协议,即视为您对该次服务进行单次授权。授权有效期仅限于您本次使用人脸识别验证服务期间,服务结束后,授权自动失效。下次使用时需重新授权。

六、我行在您使用人脸识别验证服务期间,仅会临时存储您的人脸信息以完成身份验证。一旦身份验证完成且业务办理结束,我行将立即删除您的人脸信息,不会进行长期保

存。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要求或双方另有明确约定。

七、如您不同意本协议，我行本次将不会获取您提交的人脸信息，但不影响我行此前基于您授权而开展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八、我行努力在现有技术能力基础之上保障人脸识别验证服务有效、正常运行，并将尽力提升验证结果的准确性。但是，由于采集人脸信息容易受到表情、妆容、环境、光线等多种不特定因素影响，而且我行能用于验证的信息范围相对有限，我行无法保证您一定能通过人脸识别验证。如果您发现人脸识别验证不成功，您可以重新发起验证，或通过客服联系我行，以便我行重新进行验证并提升识别验证服务水平。

九、本协议经您点击或勾选同意/确认/接受后发生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厦门银行对公客户隐私保护政策》的约定执行。